

本公告之內容以股本證券代號 (股份代號：3337) 及債券證券代號 (股份代號：40776) 刊發以供股票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瞭解資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自願性公佈 股票分紅及回購政策

本公佈為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本公司」) 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發佈的自願性公佈。

公司高度重視全體股東利益，為更好將全體股東利益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結合，令全體股東可以很好地分享公司的成長，取得合理的投資回報，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審視、研討及批准了公司最新的股票分紅及回購政策。現將相關政策主要內容簡介如下：

1. 股票分紅政策

- 1) 在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權益持有人淨利潤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本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情況下，本公司可進行現金分紅。現金分紅的比例參考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權益持有人淨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 2) 本公司每年的分紅，應結合本集團當年的現金流情況整體考慮。
- 3) 如本公司業績大幅增長，則可考慮增加特別分紅。
- 4) 如本公司股票數目大幅增加，需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討論重新審視制定分紅政策。

- 5) 本公司每年的分紅計劃同時受到公司不時發行之債券條款約束，如公司當年相關財務指標達不到債券條款下相關規定，則當年的股票分紅計劃或分紅金額將會受到相應限制。
- 6) 本公司每年的實際分紅視當年的市況、行業狀況及公司整體業務發展情況，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確定。該股份分紅政策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硬性承諾。

2. 股票回購政策

- 1) 當管理層認為本公司股價嚴重偏離公司業務實質時，可進行回購操作，以穩定股價／提升市值。
- 2) 本公司每年的回購計劃及執行金額取決於上一財政年度的自由現金流，回購應使用本公司的自有現金儲備執行，而不應因回購增加公司負債。本公司可以選擇以上一財政年度自由現金流的5%-10%用於股份回購操作，回購股份的總數不可高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已發行股本的10%。
- 3) 回購應在公開市場按照市場價格進行。
- 4) 股票回購須嚴格遵守香港交易所回購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價格、回購總量，以及不得在靜默期、掌握股價敏感資訊之時進行回購，回購完成之後及時向市場披露。
- 5) 本公司當年的回購計劃同時受到公司不時發行之債券條款約束，如公司相關財務指標達不到債券條款下相關規定，則回購計劃或回購的金額將會受到限制。
- 6) 股份回購政策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硬性承諾。本公司有權根據市場情況或其他因素決定取消或暫停回購計劃。

本集團良好的現金流表現是以上股票分紅及回購兩個政策的具體執行的基礎，兩項政策是否會於同一年度同步執行將主要取決於本集團自由現金流達成情況及相關資金儲備。

免責聲明

本公告旨在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股票分紅及回購政策的一般資訊，相關政策具體執行將會受到市場情況、業務情況等諸多影響，並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硬性承諾。投資者在處理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羅林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皮至峰先生及範永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WEE Yiau Hin 先生。